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議會 函

主計處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地址：40756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56號

承辦人：鍾素貞

電話：(04)2221-7911

電子信箱：jen@tcc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議事字第10500065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第2屆第4次定期會審議 貴府提案編號第1號案，提案決議案1份，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105年9月19日府授秘聯字第1050203471號函。

二、旨揭提案業經本會第2屆第4次定期會第10次會議議決，詳如附決議案。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長室、本會副議長室、本會秘書長室、本會副秘書長室、本會各組、室、本會各委員會、本會議事組

議長 林士昌

20主計處

收文:105/12/28



1050286201

有附件



第 五 卷

臺中市議會決議書

本會第2屆第4次定期會臺中市政府第1號提案：本市106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其綜計表，業經本會第2屆第4次定期會第10次會議第三讀會審議決議如下：

壹、106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歲入部分：

民政委員會：

- 一、臺中市議會：照案通過。
- 二、臺中市政府：照案通過。
- 三、秘書處：照案通過。
- 四、人事處：照案通過。
- 五、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照案通過。
- 六、統籌科目：照案通過。
- 七、政風處：照案通過。
- 八、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照案通過。
- 九、資訊中心：照案通過。
- 十、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 十一、客家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 十二、勞工局：照案通過。
- 十三、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照案通過。
- 十四、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照案通過。
- 十五、法制局：照案通過。
- 十六、社會局：照案通過。
- 十七、臺中市仁愛之家：照案通過。
- 十八、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照案通過。
- 十九、民政局：照案通過。
- 二十、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照案通過。
- 二十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照案通過。
- 二十二、各戶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 二十三、各區公所：照案通過。

財政經濟委員會：

- 一、財政局：照案通過。
- 二、農業局：照案通過。
- 三、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照案通過。
- 四、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照案通過。

五、地方稅務局：照案通過。

六、經濟發展局：照案通過。

七、主計處：照案通過。

教育文化委員會：

一、新聞局：照案通過。

二、文化局：照案通過。

三、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照案通過。

四、教育局：照案通過。

五、臺中市體育處：照案通過。

六、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照案通過。

七、臺中市立圖書館：照案通過。

交通地政委員會：

一、地政局：照案通過。

二、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照案通過。

三、觀光旅遊局：照案通過。

四、交通局：照案通過。

五、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照案通過。

六、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照案通過。

七、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照案通過。

八、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照案通過。

九、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照案通過。

十、中興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一、中正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二、中山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三、豐原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四、清水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五、大甲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六、東勢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七、雅潭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八、大里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九、太平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二十、龍井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警消環衛委員會：

一、警察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警光



山莊座落原住民保留地，現因租期已屆滿，面臨土地遭催討情況，請警察局擇期會同議員前往現地考察，並循求妥適解決方案。

(二)「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請警察局體恤民情，就相關交通違規處罰案件，儘量以勸導與輔導民眾雙導並進方式替代開立罰單，以免造成民怨。

二、消防局：照案通過。

三、環境保護局：照案通過。

四、衛生局：照案通過。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一、都市發展局：照案通過。

二、建設局：照案通過。

三、水利局：照案通過。

歲出部分：

民政委員會：

一、市議會：照案通過。

二、臺中市政府：照案通過。

三、秘書處：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一)「公共關係業務-國際事務」-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公共關係業務-國際事務」-業務費-國外旅費：訪問大陸地區各城市考察、觀摩地方建設促進交流旅費、考察各國地方制度、文化、建設及經貿制度旅費、訪問姐妹市及歐、美、澳、亞、非洲考察觀摩地方制度、建設暨參加城市與地方政府聯合會、國際姐妹市協會年會及城市聯絡網會議，並應邀參加其他國際組織會議旅費，刪減4,900,000元。

(二)「公共關係業務-國際事務」業務費-國際組織會費：參加大都會協會年費，刪減640,000元。

四、人事處：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一)「任免考試-任免遷調」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任免考試-任免遷調」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誤餐費，刪減24,000元。

(二)「考核訓練-考核獎懲」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本市各機關電話禮貌測試優良人員獎勵，刪減78,000元。



五、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照案通過。

六、統籌支撥科目：照案通過。

七、政風處：修正通過。修正事項：「政風業務-政風預防」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廉政行銷宣導活動，型塑社會廉潔風氣、辦理政風座談會等相關費用、辦理政風問卷調查相關費用、辦理廉政行銷宣導之宣導品、有獎徵答等各項費用，刪減 1,527,000 元。

八、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照案通過。

九、資訊中心：照案通過。

十、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十一、客家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十二、勞工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勞政業務-勞資關係」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 106 年工會東協國際交流及合作平台計畫等相關費用，刪減 800,000 元。

十三、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照案通過。

十四、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照案通過。

十五、法制局：修正通過。修正部分：

(一)「法制業務-法規審議」業務費：法制業務-法規審議，刪減 1,000,000 元。

(二)「法制業務-法規諮詢」人事費、「法制業務-法規諮詢」業務費：法制業務-法規諮詢，刪減 1,550,000 元。

(三)各項獎勵金，刪減 1,530,000 元。

(四)「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般業務-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配合中央或其他機關團體年度中臨時邀請赴大陸地區及國外旅費，刪減 200,000 元。

(五)「國家賠償金-國家賠償金」：國家賠償金，刪減 20,000,000 元。

十六、社會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一)「社會救濟-社會救濟」：

1、辦理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計畫相關費用，刪減 6,000,000 元。

2、補(捐)助辦理財團法人臺中市非營利組織發展基金會設立基金，刪減 5,000,000 元。

(二)「社政業務-社會福利」：臺中市生育津貼到宅做月子服務計畫，刪減 7,200,000 元。

附帶決議：社會局人事費、業務費及獎補助費准予動支三成，計 33 億 5,937 萬 1,000 元，餘 78 億 3,853 萬 4,000 元，俟下次會向本會報告通過後始得動支。

十七、臺中市仁愛之家：照案通過。

十八、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照案通過。

十九、民政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 1、購置有關政風法令、政府採購相關之書籍、刊物、雜誌等，刪減 5,000 元。
- 2、政風廉政民意問卷調查費用，刪減 85,000 元。
- 3、辦理政風業務宣導、座談會講習配備等宣導品、印刷及其他雜支刪減 38,000 元。

(二)「區里行政-區政監督及里鄰組織」：

- 1、里長及地方基層幹部、民政人員聯誼等活動費用，刪減 800,000 元。
- 2、辦理市政說明會、市長及本府機關首長訪視基層人士活動等費用，刪減 1,000,000 元。
- 3、辦理區里特色宣導活動(全民演唱會)，刪減 3,800,000 元。
- 4、區里基層幹部重大建設參訪交流等活動費用，刪減 2,300,000 元。
- 5、辦理區長會報基層幹部與基層業務協調會議等相關費用，刪減 400,000 元。
- 6、推動參與式預算工作計畫，刪減 5,000,000 元。
- 7、大陸地區旅費，刪減 100,000 元。

(三)「自治業務-自治業務管理」：

- 1、表揚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績優單位、人員獎狀等刪減 10,000 元。
- 2、里民大會及為民服務政令宣導暨有獎徵答之宣導品等，刪減 50,000 元。

(四)「一般行政-行政管理」資訊業務-業務費：資訊服務費資訊設備或應用系統維護或維修費，刪減 238,500 元。



(五)「一般行政-行政管理」資訊業務-業務費：資訊服務費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服務，刪減 272,500 元。

附帶決議：「戶政業務-戶政業務」：新住民國籍歸化業務生活適應輔導人口政策業務等相關經費(含推動性別主流化)，請將“含推動性別主流化”文字刪除。

二十、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照案通過。

二十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照案通過。附帶決議：有關本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土木營建工程，建議委由建設局辦理發包。

二十二、各戶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二十三、各區公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各項支出」：

(一)各區公所有市政府各局處補助或主管業務部分(如文化局、農業局、研考會、生管處、體育處、法制局等)，自 107 年度起應回歸各局處辦理，各區公所不得再編列相關預算。

(二)各區公所區長特別費凍結，直至有設置原住民服務單一窗口後，始得動支。

(三)大雅區公所區長特別費 234,000 元凍結，如有更換新區長，始得動支。

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財政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債務付息-債務付息」：請財政局 107 年債務還本應依公共債務法確實編列。

二、主計處：照案通過。

三、統籌支撥科目：修正通過。修正事項：「第二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刪減 10,000 元。

四、農業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政風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刪減 150,000 元。

(二)「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政及作物生產輔導」：獎補助費-政府機關間之補助：補助國內大專院校辦理臺中市小黑蚊防治等作物生產相關計畫，刪減 500,000 元。

(三)「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會及休閒農業輔導」：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資本門：輔導農民團體、學(協)會發展安全高品

質農業計畫-補助農民團體、學(協)會發展經濟事業計畫、輔導產銷班建立品牌、推動一區一特色等，以發展安全、健康、高品質及樂活農業，刪減 4,604,600 元。

- 2、經常門：輔導農民團體、學(協)會發展安全高品質農業計畫-補助農民團體、學(協)會發展經濟事業計畫、輔導產銷班建立品牌、推動一區一特色等，以發展安全、健康、高品質及樂活農業，刪減 2,200,000 元。

附帶決議：「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政及作物生產輔導」：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應回歸本預算。

五、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照案通過。

六、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照案通過。

七、地方稅務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般業務-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性別主流化業務審查費，刪減 5,000 元。

八、經濟發展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一)「產業發展與管理-工商業規劃與發展」：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補助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舉辦「臺灣五金展-在臺中」展覽活動計畫經費，刪減 3,500,000 元。

2、補助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同業公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各項產業、投資、會展輔導計畫，刪減 2,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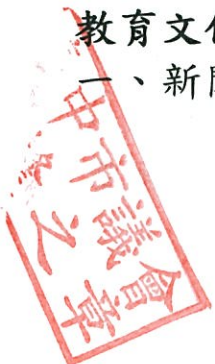
(二)「商業管理及輔導-商圈管理及輔導」：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臺中市區產業推動計畫，刪減 500,000 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臺中市產業國際展覽中心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刪減 8,000,000 元。

教育文化委員會：

一、新聞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一)「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1、中臺灣旅遊節目製作與行銷播送、臺中城市發展拍攝推廣計畫-影片拍攝、後製、宣傳等費用等2項，刪減4,000,000元，請自行調整。

2. 國際動漫博覽會、補助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辦理臺中電影節等2項，刪減6,800,000元，請自行調整。

(二)「新聞聯繫-新聞發布與公關」：

1、辦理新聞發布公共關係及新聞聯繫等事宜及雜支，刪減500,000元。

2、臺中市政府電視媒體市政輿情收集暨通報服務，刪減300,000元。

3、配合市長、副市長市政考察出國隨行採訪，即時發布新聞訊息供媒體參採，刪減155,000元。

(三)「行銷企劃-政令政績宣導」：統刪25,000,000元，請自行調整。

(四)「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業務費-博物館園區可行性評估計畫，刪減五成600,000元。

(五)「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推廣臺中電影產業文化-參加國際電影節及影展，刪減1,000,000元。

(六)「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各區辦理電影放映活動，刪減1,500,000元。

(七)「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業務費-一般事務費：2017影視扎根-校園巡迴映演列車，刪減1,200,000元。

(八)「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臺中城市發展拍攝推廣計畫-影片拍攝、後製、宣傳等費用，刪減3,000,000元。

(九)「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獎補助費-對外之捐助補助國外影視業者至本市拍片取景及辦理影視推廣相關活動等經費，刪減5,000,000元。

(十)「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影視業者至本市拍片取景及辦理影視推廣相關活動等經費刪減12,500,000元。

(十一)「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動漫城市意象計畫，刪減 1,000,000 元。

(十二)「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業務費：國外旅費考察、訪問各國重要影視基地，參與國際知名影展或各國重要城市主題影展活動，刪減 300,000 元。

(十三)「新聞聯繫-新聞發布與公關」業務費：國外旅費配合市長、副市長市政考察出國隨行採訪，即時發布新聞訊息供媒體參採，刪減 155,000 元。

(十四)「行銷企劃-政令政績宣導」業務費：國外旅費配合中央或其他機關之年度中臨時邀請因公出國旅費，刪減 100,000 元。

(十五)「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營運之經費，刪減 15,000,000 元。

(十六)「行銷企劃-政令政績宣導」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製作平面媒體宣傳廣告等費用，刪減一半、辦理「市政月刊-臺中好生活」，刪減一半、編印市政宣導報刊、廣告、專題報導等，刪減一半、製作臺中市簡介文宣，刪減五成 15,480,000 元。

(十七)「行銷企劃-政令政績宣導」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拍製城市行銷相關短片，刪減五成 1,500,000 元。

二、文化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文教活動-文化研究」：辦理 106 年度文化臺中雙月刊相關經費、辦理 106 年度文化報報月刊相關經費等 2 項，刪減 1,500,000 元，請自行調整。

三、臺中市文化資產處：修正通過。修正事項：「文教活動-無形文化資產維護」：「典藏臺中系列」專輯出版印刷等費用，刪減 200,000 元。

四、教育局：照案通過。

五、臺中市體育處：修正通過。修正事項：「體育業務-運動業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補助補助臺中市發展體育教育基金會推動各項體育相關活動，刪減 1,500,000 元。

六、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推展家庭教育-推展家庭教育」：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市面現有



具爭議性之課綱、教材、宣傳品不宜使用，
辦理情形並送本會議員參考。

七、臺中市立圖書館：修正通過。修正事項：「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臺中市南屯區李科永圖書館周邊景觀工程計畫，刪減 20,400,000 元。

交通地政委員會：

一、交通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 (一)「交通管理業務-交通工程」委辦費：臺中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 75,670,000 元，刪除。
- (二)「交通管理業務-交通規劃」業務費-委辦費：臺中輕軌捷運系統第二期路網可行性研究，刪減 10,000,000 元。
- (三)「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般業務-業務費-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交通管理業務-交通規劃」業務費-國內旅費、國外旅費、「交通管理業務-交通工程」業務費-國內旅費、「交通管理業務-交通行政」業務費-國內旅費、「交通管理業務-運輸管理」業務費-國內旅費：國、內外出差旅費，刪減 1,293,900 元。

二、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照案通過。

三、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照案通過。附帶決議：「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臺中市捷運沿線隔音牆應於試營運前完成。

四、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照案通過。附帶決議：「一般行政-行政管理」：請研議補償原承租神岡花博停車場用地之民眾損失。

五、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照案通過。

六、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照案通過。

七、觀光旅遊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觀光管理-觀光工程規劃與管理」：請將委託各區公所自行車道、登山步道及遊憩區環境設施清潔維護費用 16,000,000 元之計畫、各區公所預算分配及承攬廠商之詳細資料提供本委員會委員。

八、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照案通過。

九、地政局：照案通過。

十、中興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一、中正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二、中山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三、豐原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四、清水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各項支出」：請將委託民間測繪業辦理臺中港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地籍圖重測作業 19,155,000 元之詳細報告送本委員會委員。

十五、大甲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六、東勢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七、雅潭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八、大里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九、太平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二十、龍井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警消環衛委員會：

一、警察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請警察局針對第三、第五分局轄區內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區之警力配置情形，善用平均地權基金，進行檢討並妥適調整警勤區，以提升治安效能。

（二）「警政業務-防治業務」：請警察局針對第三、第五分局轄區內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區之警力配置情形，善用平均地權基金，進行檢討並妥適調整警勤區，以提升治安效能。

二、消防局：照案通過。

三、環境保護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一）「環境保護業務-廢棄物管理」業務費-委辦費、「環境工程及設施業務-垃圾焚化廠業務」文山焚化廠-業務費-委辦費、「環境工程及設施業務-垃圾焚化廠業務」-后里焚化廠-業務費-委辦費：委辦費較 105 年度增加 8,622 萬元：1. 委託廠商辦理臺中市非法棄置廢棄物緊急移除計畫、2. 委託廠商辦理臺中市文山焚化廠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3. 委託廠商辦理臺中市后里焚化廠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刪減 56,220,000 元。



- (二)「清潔隊業務-清潔隊管理」業務費-委辦費：委託廠商辦理道路清潔維護執行計畫(七、八、九、十、十一期重劃區暨廊子區段徵收)，刪減 26,009,000 元。

四、衛生局：照案通過。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一、都市發展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 (一)「建管業務-都市修復」：妨礙公共安全打通騎樓違建、危險房屋、清除路障、巷道打通、施工中違建及搶救災害等拆除業務費用，刪減 1,000,000 元。

- (二)「建管業務-充實經建業務設備」：投資臺中市住宅基金，刪減 20,000,000 元。

- (三)「建管業務-充實經建業務設備」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綠空鐵道軸線計畫工程案，刪減 60,000,000 元。

二、建設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道路橋梁工程-道路橋梁工程養護」：本市人行地下道存廢議題多年未決，請市政府於 3 個月內作整體規劃，以決定存廢。

三、水利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 (一)「水利事務-水利規劃」業務費-委辦費：委託學校、顧問公司或執業之技師或事務所等機構辦理臺中市水域景觀環境營造先期規劃，刪減 8,000,000 元。

- (二)「水利事務-防災工程及防災整備」業務費-資訊服務費：地理防災資訊系統擴充維護，刪減五成 2,130,000 元。

- (三)「水利事務-水利設施養護」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各區公所辦理水利養護工程，刪減 60,000,000 元。

以上委員會及二讀會刪除項目重複部分，請市政府自行調整，總金額不變。

另，歲出部分統刪：本市各一級機關委辦費統刪二成、廣告宣傳宣導行銷費統刪五成、各機關活動費統刪三成，合計刪減 7 億 8,028 萬 7,000 元。

內容請市政府自行調整。

106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歲入預算 1,063 億 1,207 萬 8 千元，照案通過；歲出預算 1,280 億 5,646 萬元，刪減 12 億 8,531 萬 7,500 元，修正通過 1,267 億 7,114 萬 2,500 元。歲入、歲出差短，請市政府自行調整彌平；千元進位部分授權市政府自行調整。

貳、106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民政委員會

一、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二、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三、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四、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二、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三、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四、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五、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教育文化委員會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級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市面現有具爭議性之課綱、教材、宣傳品不宜使用，教育局並應將具爭議性之課綱教材向教育部反映儘速改正。

交通地政委員會

一、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二、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修正通過。修正事項：中清乙種工業區市地重劃經費 5 億 8,494 萬 1,000 元，刪減 5 億 7,494 萬 1,000 元。

附帶決議：請環保局編列相關預算，結合當地守望相助隊，協助巡查重劃區內之垃圾清潔工作，以維護環境清潔。

三、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四、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收入部分：修正通過。修正事項：水湳機場區段徵收-北側可建築土地標售刪減 19 億 5,834 萬元。

支出部分：修正通過。修正事項：水湳機場區段徵收-北側可建築土地標售刪減 19 億 5,834 萬元。

附帶決議：

(一)請將水湳機場區段徵收各項計畫名稱變更原因之詳細報告相關資料送本委員會委員。

(二)水湳機場區段徵收之地主原地保留分配差額地價部分，建請比照 12 期重劃區以五成計算。

五、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清理預算)：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六、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修正通過。修正事項：用人費刪減 7,000 萬元。

七、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警消環衛委員會

一、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二、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一、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二、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三、臺中市住宅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淨值部分：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基金-基金-都市發展局建管業務-充實經建業務設備編列「投資臺中市住宅基金」100,000,000 元，刪減 20,000,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議長林士昌

